

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右后旗芦家村110kV2号主变扩建工程部分设备材料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WDDL-2025-19)

公示结束时间: 2025-10-09 17:30:00

一、评标情况

【1】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右后旗芦家村110kV2号主变扩建工程部分设备材料: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详见附件, 其他报价: 详见附件, 质量/,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 /,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要求: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impc.e-bidding.org) ;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

邮件: zyxths@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1号朗德国际九层

联系人: 朱昊

电话: 0471-6676707、6676523

邮件: zyxths@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朱昊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右后旗芦家村 110kV2 号主变扩建工程部分设备材料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编号: WDDL-2025-19)

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右后旗芦家村 110kV2 号主变扩建工程部分设备材料 (采购编号: WDDL-2025-19) 评审工作已结束, 依据采购文件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予以公示, 公示期 1 日。

采购编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竞标报价 (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工期 (交货期)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WDDL-2025-19	/	第一	山东欣泰阳科技有限公司	374120.8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上海振大电器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383577.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河北鑫亿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8451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标段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否决原因
/	1	/	/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 有权依法进行异议, 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yxths@126.com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异议受理电话: 0471-6676707、6676523 (工作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采 购 人：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雅琪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1号朗德国际9层

项目负责人：朱昊

联系电话：0471-6676707、6676523

异议受理邮箱：zyxths@126.com

2025 年 10 月 09 日

